

函復查詢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流程

- 一、收到函轉申請書或民眾寄來申請書
- 二、依據申請書、地籍圖及謄本至「[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](https://maps.nslc.gov.tw/)」/PC 版地圖/定位查詢/輸入查詢地號



函復查詢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流程

- 三、查詢後利用該系「距量測量」工具，測量距離高速公路兩側是否為 8 米禁限建、禁止設立廣告物範圍內



- 四、代辦分局稿函復申請人

函(稿)之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台端 107 年 6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」第 4 條規定:公路兩側禁建範圍由當地縣(市)政府公告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旨揭所附地形圖及地籍圖，前示基地非屬公路法第 59 條及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」高速公路劃定之八米禁建範圍內。另路權邊外 200 公尺以內禁止設置立廣告。